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渝高速公路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川办发〔1995〕66号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成渝高速公路管理问题的批复》(川府函〔1995〕171号)的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成渝高速公路的科学管理,保证其“高速、高效、安全、畅通”的运行,经与有关部门研究,议定如下贯彻实施意见,请结合川府函〔1995〕171号文件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成渝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实行全程一票到底问题

成渝高速公路全程 340 公里,以商家坡为界,省管理段 226 公里,重庆管理段 114 公里,除成渝两市进出口设收费站外,其主道上不再设任何收费站和检查站。各段内区间的车辆通行费管理,按各自的办法执行;跨区间的车辆通行费,省和重庆市的分成比例为 55 : 45。跨区间车辆通行费的管理和结算解缴方式,按省交通厅和重庆市交通局共同商定的《统一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关于车辆通行费的标准问题

按照省政府川府函〔1995〕171 号批准的收费标准,编制《全线各收费站区间收费标准表》,从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各收费站要严格按标准表收取车辆通行费,不得擅自改变收费标准。

三、通过成渝高速公路的车辆凭证免收通行费的问题

(一)军车(含武警车)免交通行费。经与省军区 and 武警四川总队商定,成渝高速公路沿线的军队(武警)警备、车辆管理部门应定期对通

行于成渝高速公路的军车(武警车)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军车(武警车)进行纠察和处理。

(二)通过成渝高速公路的零星军车(武警车),由各收费站登记(牌照号码),高速公路管理局定期汇总后与省军区、武警总队衔接处理。

(三)人民警察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凭警车标志或 92 式机动车公安专段号牌和驾驶员的警官证免费通过成渝高速公路。警车通过收费站时,驾驶员须主动出示警官证。

四、关于成渝高速公路成都至商家坡段的路政、运政、养护、稽征、收费、交通安全等管理的组织形式试行问题。

(一)管理所的设立和工作职能。在成渝高速公路沿线的成都、龙泉、简阳、资阳、资中、内江、隆昌设立成渝高速公路管理所,行政级别为区科级,名称统一定为“成渝高速公路××管理所”。管理所内设“交通安全管理科”(副科级),由交警人员组成,对外使用“成渝高速公路××交警大队”名称。大队长由公安机关商高速公路管理局任免。交通安全管理科科长由高速公路管理局商公安机关任免。科长、交警大队长由一人兼任。管理所其它科室的设立,由高速公路管理局确定。

(二)管理所人员编制、来源及选调。管理所工作人员,按省编委统一核批的编制数和各所管辖里程进行定编定岗,其中交通警察暂按每个大队 10 人配编。管理所工作人员分别从交通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选调。在人员选调工作

中,高速公路管理局应与交通和交警部门签订人员选调协议。

选调人员的基本条件是: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心高速公路管理事业,具有一定的业务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40 岁以下,身体健康。

(三)管理所各类行政执法人员工作职责。管理所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职工守则,建立各类管理人员的岗位工作职责,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既分工明确,又相互配合、协作,共同完成各项管理任务。

路政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维护高速公路路产路权,依法查处路政案件,及时进行道路排障。

运政人员的主要职责是按运政管理规定和成渝高速公路运输管理规定,负责对行驶成渝高速公路的营运车辆进行管理。

稽征人员的职责是按交通规费征收管理规定,负责对行驶高速公路车辆规费交纳情况进行检查处理。

交警人员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辖区路段交通安全事故处理和维持交通秩序。

运政、稽征管理在业务上受省交通厅有关业务处、局的指导。管理所除有专职人员负责运政、稽征工作外,还应对收费等管理人员进行运政、稽征管理业务培训。收费工作中,收费人员发现违反运政、稽征管理规定的车辆,要指令其到指定地点接受检查处理。凡 5 个收费道口以上的收费站,可设营运客车通行专门车道,专门车道要设置明显标志。成渝高速公路主管部门对各管理所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签订目标责任书,量化工作指标,严格考核,强化管理。

(四)各管理所交警人员的人事、业务、行政管理问题。

从公安交警部门选调到管理所工作的交警人员,其人事关系仍在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选调人员的晋级、晋升工作和人事档案等进行管理。交警人员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按县级交警大队的权限处理交通事故,业务上受当地公安机关管理、上

级公安机关指导。

各管理所负责交警人员的行政组织管理活动,包括政治学习、党团组织活动、行政会议、考勤、考评、奖励、工资发放等事项。交警人员办公及住房与交通管理人员一视同仁,劳保、福利及补贴、津贴按管理所的规定执行。

(五)各管理所交警人员的装备及经费问题。交警人员的服装、器械由公安部门提供,所需通讯设备、执勤车辆由省交通厅统筹置办。车辆及通讯设备的所有权属管理所,只能用作成渝高速公路管理,不能调作他用。今后设备的维修、更新、添制,所需经费纳入高速公路管理费中解决。

(六)各管理所交通执法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需要个别调整的,应与对方协商或报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五、成渝高速公路治安案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高速公路管理所配合

六、成渝高速公路各管理所要接受当地政府的领导,沿线各级地方政府负有管好成渝高速公路的责任。省交通厅要与沿线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成渝高速公路管理目标责任书,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各级地方政府管理内容、管理方式、目标任务和管理工作职责、权、利。管理内容主要应包括:道路设施的保护,治安、路政,封闭管理工作的综合治理,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加强对沿线群众管路、护路、遵守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法规的宣传教育等。省交通厅定期进行检查考评,奖罚兑现。管理所可与当地政府协商聘请专兼职护路员。通过系统、逐层的管理,确保设施完好,路产路权得到有效维护,道路安全畅通,形成成渝高速公路良好、持续的综合治理环境。

为保证以上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重庆、成都、内江市政府和省交通厅、省公安厅要向省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

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要在工作中不断探索,总结提高,强化管理职能,充分发挥成渝高速公路的功能和作用,使之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